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湘农研[2016]49号

关于做好湖南农业大学 2017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

为吸收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改善我校博士生生源质量，优化培养过程，提高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益，根据《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农大[2013]40号）精神，现就我校2017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组织机构

1、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与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审批考核录取办法、组织学校考核和审批录取名单。并设立学校考核专家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研究生院招生办）负责协调落实全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考核与录取工作。

2、具有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的学科所在学院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专家小组。

学院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一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相关学科的学位点负责人共 5 人组成（水生生物学、微生物学 2 个二级学科分别纳入所在学院相关一级学科）。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负责制订和实施本学院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与录取工作方案，并负责本院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

考核专家小组由 5 名一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一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担任组长，负责制定本学科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方案，准备考核试题，组织考核。

拟招生导师应参加面试考核环节。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学科范围及指标分配

1、招生学科。2017 年我校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科见附件 1。考核原则上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组织，若本学科考生数量较少，可与相近学科联合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2、招生导师。列入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校内导师方具备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每名导师限招硕博连读研究生 1 名，且名额纳入导师 2017 年博士生招生总指标。

3、指标分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指标一般为学院 2016 年实际分配博士研究生指标数的 30%（如需突破，需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计入各学院、各学科 2017 年博士生招生规模，计

划不单列。各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名额详见附件 1。各学院应统筹考虑公开招考博士生、硕博连读考生等因素，合理分配不同招考类型的招生名额。

三、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申请条件见《湖南农业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3）。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的形式和内容

1、学院考核。学院考核专家小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健康、学科综合水平和能力、外语水平与应用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查，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对硕博连读考生进行综合评定。

定性考核。加强对考生心理健康状况的考查，考查内容为：考查考生精神状态和仪表；考查考生人际关系处理能力；考查考生经历和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期间的表现；考查考生的理想与抱负，心理健康状况考查结果将作为是否录取的重要依据。同时，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定量考核。考核分为学科综合水平考核和外语水平与应用能力考核两部分，其中学科综合水平考核满分为 60 分，含笔试和面试成绩；外语水平与应用能力考核满分为 40 分，含笔试、听力和口语成绩。考核总成绩=学科综合水平考核成绩+外语水平与应用能力考核成绩，未达 60 分者不予录取。考核专家小组

要安排专人对考生考核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填写好相关表格，并妥存备查。

2、学校综合考核。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组织校级专家考核小组对学院拟录取的硕博连读考生进行综合考核，采用面试答辩方式考查拟录取考生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并对考生是否具有硕博连读的资格进行评议。

具体考核形式与内容按《湖南农业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1、2016年11月28日前，各学院组织学习《湖南农业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湘农大[2013]40号），部署2017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工作，成立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专家小组。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向报考学科所在学院提交申报材料。须提交的材料如下（相关表格在研究生院招生网站下载，网址：<http://yjsy.hunau.edu.cn/yjszs/bszs/>）：

（1）《湖南农业大学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申请表》；

（2）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

（3）硕士研究生期间的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院公章）；

(4) 两位所报考学科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

(5) 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证明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学院审核签字盖章)。

2、2016年11月28日-12月2日,学院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申请人报考材料、资格审查汇总表、考核方案(含学院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考核专家小组名单、一级学科考核实施细则、考核时间、考核地点)交研究生院招生办进行审核并下达资格审查合格名单。

3、2016年12月3日-6日,学院组织考核。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本学院硕博连读考生和接收导师名单,将《拟录取名单汇总表》报研究生院招生办。硕博连读考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脱产)。

4、2016年12月7日,拟录取硕博连读研究生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2016年12月8日-11日,学校组织综合考核。

6、2016年12月12日-21日,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10个工作日。

7、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必须参加2017年学校组织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具体时间见《201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8、2017年硕博连读研究生于2017年9月入学，转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费收取执行湖南省物价局核定的2017年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六、工作要求

1、科学选拔的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核方式、方法，加强和规范考核工作，提高考核工作水平和质量，探索并建立不拘一格选拔优秀拔尖人才的机制，确保生源质量。

2、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3、全面考查的原则。在对申请者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与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客观评价的原则。外语水平、学科综合水平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明确的等次结果。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 2017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表
2. 湖南农业大学 2017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日程表
3. 湖南农业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 2017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表

所在学院	一级学科	目录内招生学科专业	2017 年指标分配情况		硕博连读 建议指标
			2016 年实际 分配指标	学院分配 总指标数	
动科院	生物学	水生生物学	3	14	3
	畜牧学	畜牧学	3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3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3		
		动物生产与畜牧工程	2		
动医院	兽医学	临床兽医学	4	4	1
工学院	农业工程	农业机械化工程 农业水土工程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3	3	1
经济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	9	9	2
农学院	作物学	作物学	4	13	3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4		
		作物遗传育种	5		
生科院	生态学	生态学	4	14	3
	生物学	植物学	1		
		遗传学	2		
		发育生物学	1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4		
		生物物理学	2		
资环院	农业资源与环 境	植物营养学	3	6	1
		土壤学	3		
园艺院	园艺学	果树学	4	14	3
		蔬菜学	5		
		茶学	5		
植保院	生物学	微生物学	2	12	2
	植物保护	植物保护	3		
		植物病理学	2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2		
		农药学	3		
合计			89	89	19

附件 2

湖南农业大学 2017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日程表

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1 月 28 日前	组织学习文件，成立学院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专家小组。发动硕士研究生申请，接收硕博连读考生申请材料。	各相关学院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	学院上报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专家小组名单、考核方案及硕博连读考生申请材料，研究生院组织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 各相关学院	
12 月 3 日-6 日	学院组织考核。学院审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并上报。	各相关学院 一级学科	
12 月 7 日	拟录取考生体检。	校医院	
12 月 8 日-11 日	学校组织综合考核。	研究生院	
12 月 12 日-23 日	学校公示 10 个工作日。	研究生院	
2017 年 1 月-3 月	拟录取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研究生院	
2017 年 9 月	硕博连读研究生办理博士入学报到手续。	研究生院	